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柳州市龙头山 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15,000 万元，共发行 2 期。首期 1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 2.38%。二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5,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柳州市简介。

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东北，地处亚热带北缘，夏长炎热，冬短不寒，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柳州是多民族聚居城市，物产丰饶，风光绮丽，山水景观奇特，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卫生城市。截至 2021 年，全市面积 18,656.54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417.53 万人,城镇人口 293.6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0.33%。柳州市辖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另外,柳州市设立了以下经济管理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柳州汽车城)和阳和新区(阳和工业园)。

柳州地处广西中部偏东北,是沟通西南与中南、华东、华南地区的重要铁路枢纽,素有“桂中商埠”之称,是与东盟双向往来产品加工贸易基地和物流中转基地城市,西南出海大通道集散枢纽城市,“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门户的重要节点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西江经济带的龙头城市和核心城市,是广西最大的工业基地,是面向东南沿海和东南亚的区域性制造业城市,中国唯一同时拥有四大汽车集团整车生产基地的城市。

(二) 柳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柳州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56.57 亿元、149.09 亿元和 167.0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79.36 亿元、462.23 亿元和 479.3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30.64 亿元、60.66 亿元和 12.9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133.66 亿元、112.34 亿元和 72.79 亿元。

柳州市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57	149.09	167.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9.36	462.23	479.39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	130.64	60.66	34.67
政府性基金支出	133.66	112.34	143.20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
2. 项目业主：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鹿寨县与柳州市柳东新区交界处大村林杨林地。

（四）项目业主介绍。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2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柳州市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商务写字楼 C 座 1002 号，法定代表人为莫婷珊。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园艺产品种植；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休闲观光活动；殡葬服务；殡仪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共享自行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殡葬设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约合 464.91 亩，其中，殡仪馆用地约合 60 亩，公墓用地约合 404.91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以下工程：

1、殡仪馆工程：建设遗体处理及火化用房综合楼、遗体传送设备间 1 栋，建筑面积 2,558.19 平方米；建设 1 栋接待中心和后勤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642.2 平方米；建设 1 栋悼念用房，建筑面积 2,328.28 平方米；建设 1 栋祭扫用房，建筑面积 495.36 平方米；建设 1 栋骨灰寄存用房，建筑面积 1,180.8 平方米；建设 1 栋配套服务用房(含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218 平方米；建设 1 个守灵堂，建筑面积 144.16 平方米；建设 1 个门卫室，建筑面积 58 平方米。建设 1 个发电机房水泵房室外楼梯，建筑面积 61 平方米；建设连廊及合院大门，建筑面积 163.81 平方米；建设地下室 214.06 平方米；购置并安装火化炉及烟气处理设备 5 套、智能三门一体太平柜 100 组、数控输送设备 6 套、遗物焚烧炉 1 个、骨灰盒存放架 5,000 格、发电机 1 套、悼念厅瞻仰水棺 5 套、10 吨火化机储油罐(观层)1 个；高压电塔江移 1 项；配套建设供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梯工程、大门、道路、停车位、祭扫场地、牌坊、围墙、挡土墙等配套设施。

2、公墓工程：建设接待服务中心 1 栋，建筑面积 2,145.96 平方米；建设骨灰存放楼 1 栋，建筑面积 2,915.64 平方米；建设

骨灰存放塔 1 栋，建筑面积 357.87 平方米，建设经营用房及墓碑制作用房 1 个，建筑面积 945 平方米；建设凉亭 1 栋，建筑面积 26.45 平方米；建设公厕、发电机房，建筑面积 345 平方米，建设门卫室、水泵房室外楼梯 63.3 平方米；建设地下水泵房、消防水池 200.21 平方米；建设经营性墓位 2.75 万个，公益性墓位 2.75 万个（公益性墓位含普通墓位 1.75 万个，树葬式墓位 0.5 万个，草坪式墓位 0.5 万个）；建设广场 1 个，面积 1,000 平方米，高压电塔迁移 1 项；骨灰盒存放架 5,000 格；配套建设供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梯工程、大门、道路、停车位、祭扫场地、牌坊、围墙、挡土墙等配套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接待中心、骨灰存放楼、骨灰存放塔、经营用房及墓碑制作用房、墓位、5#遗体处理及火化用房综合楼、1#接待中心和后勤管理用房、4#悼念用房的工程建设以及殡仪馆设备购置。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必要性：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对生态陵园公墓的需求也越来越高，搞好公墓建设正是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能正确引导大众破除封建迷信，用先进、科学、文明的丧葬理念取代愚昧、落后、迷信的丧葬观念。 2、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给建设单位带来一定投资回报，给政府带来大量的税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还能带动当地就业，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条件 and 环境，为政府排忧解难，在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也会对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当地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因此，社会效益显著。 3、收益性：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可以获得销售收入及管理费用收入，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4. 资本性：项目投资入账国有资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偿债计划的可行性：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21,984.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预估 69,293.80 万元，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15，能够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偿债情况较为良好。 偿债风险点：一是工程资金短缺，工程资金短缺是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经常性的问题，存在重大风险。项目的融资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落实。二是通货膨胀、物价上涨风险，工程预算和投标报价都在当时正常情况下作出，对通货膨胀幅度过大、物价上涨幅度异常等经济形势可能预料不到，也预测不准。三是融资风险，本项目将通过采取融资等模式开展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高，规模较大，对公司的资金筹措能力有较高的要求，特别是在公司前期建设资金不足，业绩积累不足，面临的融资风险更大。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1、项目符合柳州市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行业符合发行专项债相关政策文件的指导方向。 2.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完成立项、可研报告编制及批复等审批手续，开展招投标工作、报建工作以及施工和验收，工作程序合规。 3、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 54255.04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 15,000.00 万元，其余 39,255.04 万元来源于资本金，资本金占比约为 72.35%，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中关于除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比例最低为 20% 的规定。 本项目为殡葬业行业项目，属于《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社会领域，故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公墓销售收入、墓地管理收入等。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及周边区域现行市场行情制定预估费用，测算较为合理。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殡仪馆和公墓建设是配合我国殡葬业的不断改革、促进社会文明及提升殡葬文化的具体行动。经济发达地区已经把公墓建设作为当地人文景观看待。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推进，建设一做风景优美、设施完善、合法健康的公墓可以成为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增长点。同时，根据柳州市民政局提供的数据，目前柳州4家公墓园林在售、代建或代售墓位预计3年内完成去化，本项目建设可缓解柳州市未来墓地紧张局面。

（二）社会效益

1、有利于开展移风易俗，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我国殡葬改革工作的需要，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该项目通过标准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提高服务质量，对于开展移风，易俗活动等将起到重要的作用，进而加快殡葬改革事业的发展，更好的完成党和政府交给的殡葬改革任务，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尽量保留现有的植被，达到“远眺青山绿水，近看死者安息”。

2、有利于深化殡葬改革，建立殡葬新风尚项目建设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

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殡葬新风尚的需要。是贯彻落实我国殡葬改革工作的需要，是破千年旧俗、树一代新风的社会改革的需要，是一项利国利民和惠及子孙后代的好事实事，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柳州市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移风易俗，节地生态安葬、培育现代殡葬新理念新风尚。

3、有利于完善柳州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殡葬服务需求。

殡葬事业是一项特殊的社会公益服务事业，也是现代城市必不可少的公益事业。项目建成后，可为群众提供火化和骨灰寄存服务，同时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一个祭奠先人、寄托哀思的文明场所，一方面可完善柳州市殡葬行业的基础设施，扩大社会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另一方面可制止乱埋乱葬，革除丧葬陋习，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促进“两个文明”的建设。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关于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批复》（鹿发改规划〔2021〕19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4,255.0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9,613.16	54.58%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7,977.43	33.14%
3	预备费	6,147.28	11.33%
4	建设期利息	517.17	0.95%
项目总投资		54,255.0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项目总投资54,255.0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9,255.0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72.35%；

（2）专项债券资金15,000万元，占比27.65%，其中已发行1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5,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340.41	5,425.50	1,936.11	11,361.00	16,192.02
专项债券融资	-	-	10,000.00	-	5,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4,340.41	5,425.50	11,936.11	11,361.00	21,192.02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52个月，已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6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建设	4,340.41	5,425.50	11,936.11	11,361.00	21,192.02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经营性公墓销售收入、公益性公墓销售收入、墓位管理费收入等。

1. 经营性公墓销售收入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经营性公墓可出售墓位为 27,500 个，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经营性公墓收费政策的复函》（柳发改收费〔2021〕11 号）经营性公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根据周边市场调研情况，并适当考虑物价上涨因素，经营性公墓出售初始价格为 25,000 元/个，后每五年价格增长 10%。出售计划为前 5 年每年出售 8%，之后每年出售 5%，最后 5 年出售率为 2%。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性公墓销售收入合计为 74,523.63 万元。

2. 公益性公墓销售收入

本项目公益性公墓：单人墓位 17,500 个，树葬式公墓墓位 5,000 个，草坪式公墓墓位 5,000 个。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柳州市民政局关于柳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柳发改规〔2023〕5 号）规定及参考至今最近年份的自治区内出台的公墓收费标准，本项目公益性公墓单人墓位价

格按 9300 元/个；树葬式公墓墓位、草坪式公墓单价均按 1200 元/个计算。出售计划为前 5 年每年出售 8%，之后每年出售 5%，最后 5 年出售率为 2%。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公益性公墓销售收入 17,125.50 万元。

3. 墓位管理费收入

墓位管理维护费墓位管理费根据已出租墓位个数计算，本项目经营性公墓墓位 27500 个，公益性单人墓位 17500 个，共计 45000 个，根据销售数量确定需收取服务费数量。根据《柳州市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定价方案》的收费标准，经营性墓地和公益性墓地单人墓位管理费单价按 60 元/个/年计取，生态墓位和草坪式墓位免收管理维护费。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墓位管理费收入 3,172.5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94,821.6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经营性公墓销售收入	公益性公墓销售收入	墓位管理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5,500.00	1,398.00	21.60	6,919.60
2028 年	5,500.00	1,398.00	43.20	6,941.20
2029 年	5,500.00	1,398.00	64.80	6,962.80
2030 年	5,500.00	1,398.00	86.40	6,984.40
2031 年	5,500.00	1,398.00	108.00	7,006.00
2032 年	3,781.25	873.75	121.50	4,776.50
2033 年	3,781.25	873.75	135.00	4,790.00
2034 年	3,781.25	873.75	148.50	4,803.50
2035 年	3,781.25	873.75	162.00	4,817.00

时间	经营性公墓销售收入	公益性公墓销售收入	墓位管理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6 年	3,781.25	873.75	175.50	4,830.50
2037 年	4,159.38	873.75	189.00	5,222.13
2038 年	4,159.38	873.75	202.50	5,235.63
2039 年	4,159.38	873.75	216.00	5,249.13
2040 年	4,159.38	873.75	229.50	5,262.63
2041 年	4,159.38	873.75	243.00	5,276.13
2042 年	1,830.13	349.50	248.40	2,428.03
2043 年	1,830.13	349.50	253.80	2,433.43
2044 年	1,830.13	349.50	259.20	2,438.83
2045 年	1,830.13	349.50	264.60	2,444.23
合计	74,523.63	17,125.50	3,172.50	94,821.63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管理及其他费用、维护修理费、外购燃料和动力费、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45 人，参考柳州市地区统计局公布的 2019-2023 年统计年鉴，考虑区域、经济发展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6 年人员工资按 5,000 元/人/年计算，福利费按 14% 计算，工资每 5 年增加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 6,102.26 万元

2. 管理及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是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一类费用，用于支撑企业的管理需求，包括水电费、办公费、福利费等。管理及其他费用按收入的 1%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及其他费用合计约为 948.22 万元。

3. 维护修理费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关于固定资产修理费的估算的说明:修理费是指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充分发挥使用效能,对其进行必要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当按“生产要素法”估算总成本费用。运营期维护修理费按折旧费的1%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护修理费合计约为9,042.21万元。

4. 外购燃料和动力费

主要为后期维护的水、电费,以收入的0.8%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燃料和动力费合计约为758.57万元。

5. 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墓地销售增值税税率取9%,管理增值税税率取6%。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2%;所得税税率为25%;

项目测算所适用的税率具体以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和实际纳税标准为准。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合计约为8,676.5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5,527.8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管理及其他费用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维护修理费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7 年	307.80	69.20	55.36	475.91	639.28	1,547.53
2028 年	307.80	69.41	55.53	475.91	640.65	1,549.29
2029 年	307.80	69.63	55.70	475.91	642.01	1,551.05
2030 年	307.80	69.84	55.88	475.91	643.38	1,552.81
2031 年	307.80	70.06	56.05	475.91	644.75	1,554.57
2032 年	317.03	47.77	38.21	475.91	438.18	1,317.10
2033 年	317.03	47.90	38.32	475.91	439.04	1,318.20
2034 年	317.03	48.04	38.43	475.91	439.90	1,319.30
2035 年	317.03	48.17	38.54	475.91	440.75	1,320.40
2036 年	317.03	48.31	38.64	475.91	441.61	1,321.50
2037 年	326.55	52.22	41.78	475.91	477.43	1,373.88
2038 年	326.55	52.36	41.89	475.91	478.29	1,374.98
2039 年	326.55	52.49	41.99	475.91	479.14	1,376.08
2040 年	326.55	52.63	42.10	475.91	480.00	1,377.18
2041 年	326.55	52.76	42.21	475.91	480.85	1,378.28
2042 年	336.34	24.28	19.42	475.91	217.31	1,073.26
2043 年	336.34	24.33	19.47	475.91	217.66	1,073.70
2044 年	336.34	24.39	19.51	475.91	218.00	1,074.14
2045 年	336.34	24.44	19.55	475.91	218.34	1,074.58
合计	6,102.26	948.22	758.57	9,042.21	8,676.57	25,527.8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94,821.63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5,527.83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69,293.80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1,98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1,984 万元，无其他债务融资本息。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5,000.00	6,984.00	21,984.00	-	-	-	21,984.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1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项目	69,293.80	21,984.00	3.15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94	3.15	3.3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21	3.15	3.0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 2.94, 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 情况下, 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09, 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 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 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 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 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四条规定, 设区的市、自治州,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 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举借债务的规模, 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条规定, 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 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 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柳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

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柳州市财政局
2026年9月30日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